

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进一步规范代理行为，提升服务水平，促进招标代理服务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8357-2019）》《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威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市交易平台”），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直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统筹指导全市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健全代理机构工作业绩、服务质量、不良行为记分等信息公示制度和运用机制。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和不良行为情况开展评价。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按相关规定，

负责全市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登记，按规定对招标代理活动进行见证，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等工作。

第二章 信息登记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登记信息实施动态更新。

第五条 初次进入市交易平台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应在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以下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信息；

（二）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有效身份证明、劳动合同、资格职称、社保缴纳、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

（三）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和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行政管理专版）；

（四）行政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信息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完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威海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进行信息登记：

（一）企业法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二）被各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因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禁止承接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的。

第三章 业绩评价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业绩包括奖励业绩和经营业绩两个方面内容，最高分 100 分，其中奖励业绩 20 分、经营业绩 80 分。

第八条 奖励业绩由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审核认定，经营业绩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交易系统代理服务项目情况进行统计。

第九条 奖励业绩以代理机构获得市级以上行业信用等级作为当前年度奖励业绩，并按以下规则予以计分：

1. 信用等级为最高等级的，加 20 分；

2. 信用等级为第二等级的，加 15 分；

3. 信用等级为第三等级的，加 10 分；

4. 同行业不同层级开展信用评价的，按最高层级信用评价结果计算加分；同层级不同行业开展信用评价的，按最高等级信用评价结果计算加分；

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行业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申报奖励业绩加分。

第十条 经营业绩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数量作为当前年度经营业绩，并按以下规则予以计分：

1. 每代理一个中标金额为 5 亿元（含）以上项目的，加 10 分；

2. 每代理一个中标金额为 1 亿元（含）以上 5 亿元以下项目的，加 8 分；

3. 每代理一个中标金额为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项目的，加 6 分；

4. 每代理一个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加 4 分；

5. 每代理一个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以下项目的，加 2 分；

6. 项目数量以发放中标通知书情况进行统计。

第四章 服务评价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实行动态评价，分别由招标人、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对代理服务项目实行“一标一评”。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重点围绕活动组织、文件质量、交易程序、服务效率、异议答复、执业道德、合法经

营等维度开展评价，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协助招标人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合同订立信息，完成代理项目电子档案资料归档。

第十四条 评价主体应在交易项目电子档案资料归档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质量项目评价。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的，按总分的 80% 计算默认评价得分。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总分为 100 分，以动态评价分发布当日的前一个整年度时间为计分周期，其中招标人项目评价总分为 30 分、行政监管部门项目评价总分为 30 分、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项目评价总分为 40 分，计算公式为：

动态评价分=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计分周期内的所有项目评价的算术平均分+行政监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计分周期内的所有项目评价的算术平均分+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对招标代理机构计分周期内的所有项目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动态评价分于每个工作日零时更新。评价周期内没有经营业绩的，动态评价分为不显示状态。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被有关部门作出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限制从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的，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动态评价分清零。

第五章 不良行为记分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由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进行记分，其不良行为量化记分规则、周期，按照《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标准》执行（见附件），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同一评价主体对同一项目的同一不良行为，适用多个量化记分标准的，以记分标准高的为准，不再重复记分。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有不良行为的，记入其所属代理机构名下。

第六章 服务指数

第二十条 健全以工作业绩为基础，以服务质量为核心，以不良行为量化记分为补充的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指数。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指数设定值为 0-100 分，其中工作业绩分占 30%，服务质量评价分占 70%，不良行为量化记分作为扣分项按实际量化分值进行扣分，计算公式为：

服务指数=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周期内业绩评价得分×30%+服务评价得分×70%-不良行为量化记分。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量化记分后，由系统直接计入服务指数。

第二十三条 服务指数随同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实行动态更新，评价周期内没有经营业绩的，服务指数为不显示状态。

第七章 应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业绩、服务质量、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服务指数等情况，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第二十五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在加强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参考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指数及工作业绩、服务质量、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等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依法减少或增加检查频次。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根据代理委托合同，强化招标代理服务评价，加强对招标代理活动的管理约束，鼓励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指数等评价结果作为选择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工作业绩、服务质量、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等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评价主体提出异议申请。评价主体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核。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按规定开展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业绩、服务质量、信用积分评价，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不同规定的，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招标人 总分 30 分)

序号	服务内容	分值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2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招标代理机构了解委托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告知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对招标代理服务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预测并采取防范措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代理合同	3	1.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依法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代理合同主要包括：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委托招标项目概况，委托招标代理期限，委托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和范围，双方权利与义务，招标代理机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或计费标准，支付时间、方式，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保密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的，得 2 分，每错误或缺少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组建项目组	2	1. 招标代理机构依据项目特点和技术经济需求、招标人管理要求等，组建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招标代理项目组，依法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的，得 2 分，每错误或缺少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若由于特殊原因，代理机构更换代理项目组关键成员时，未使用具备相似资格能力和经验的人员代替的，扣 0.5 分。

4	招标方案	3	1.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方案主动报经招标人进行审核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招标方案主要包括：招标项目概况，招标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招标内容和标段/标包划分方案；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方式，招标项目特点、难点分析，招标工作关键环节说明及解决方案（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合同类型等），招标工作进度计划，招标代理项目组人员构成及任务分工，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招标项目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范围等内容的，得 2 分，每错误或缺少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招标文件	2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主动报经招标人审核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主动报经招标人审核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修改招标文件	2	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得 2 分，每缺少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若招标代理机构未对已发出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得 2 分。
8	中标候选人	1	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报经招标人确认评标结果后，在规定期限内公示候选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9	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报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在规定期限内发送中标通知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	合同签订	4	1. 招标代理机构告知招标人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签订的原则、期限和其他要求，并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签订招标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服务：双方需签订的合同文件草稿，协助招标人核实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协助招标人对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内容、盖章签署等情况进行校核的，得 3 分，每错误或缺少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1	电子档案	2	招标代理机构按时进行电子归档，电子档案主要包括：资格预审公告（如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内容的，得 2 分，每缺少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异议澄清	2	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处理招标投标市场主体提出的异议。在收到异议后，及时将异议的内容同步反馈给招标人，并提出分析意见和处理建议，报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按规定进行答复和澄清。 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及时性、合规性及异议提出人的满意度等，按情况分别给予 2 分、1 分、0 分。
13	应急处理	2	代理机构面对突发状况，协助招标人分析原因并提出应对措施，合法合规合理处理应急事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4	其他情形	2	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其他未尽事宜的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按情况分别给予 2 分、1 分、0 分。

附件 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行政监管部门 总分 30 分)

序号	服务内容	分值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4	1. 招标代理机构坚持依法执业、诚信履约、严格保密、利益回避和有序竞争原则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招标代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坚持诚信守法、客观公正, 恪守职业道德, 对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国家秘密、企业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保密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招标准备	4	1. 项目标段/标包的划分考虑招标项目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的实际需要, 未造成招标范围的重叠或遗漏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设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和市场竞争特点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招标文件	8	1.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按照法定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编制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不存在歧视性、排斥性条款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完整, 文字严谨、规范, 未出现文件前后不一致、条款存在歧义或重大漏洞等现象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关键条款的设置符合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有利于申请人的充分竞争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保证金	3	按照相关规定, 在招标文件明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标准、缴纳形式、减免政策及退还时间、方式等内容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5	合同签订	2	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书面报告	4	1.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并协助招标人在规定期限提交监督部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书面报告主要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简述，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如有），评标情况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如有），中标结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附件含资格审查报告（如有）、评标报告等内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投诉举报	3	1. 有投诉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积极配合行政监管部门开展调查情况及投诉处理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经调查核实确因代理服务导致项目产生投诉举报的，该项不得分。
8	其他情形	2	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其他未尽事宜的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按情况分别给予 2 分、1 分、0 分。

附件 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总分 40 分)

序号	服务内容	分值	服务标准
1	进场登记	4	提供项目进场交易所必须的有关资料:项目立项文件资料、委托代理合同、信用承诺书,相关资料以附件形式上传项目登记系统,委托合同加盖双方公章和法人章,信用承诺书加盖甲方公章,项目编码与固定资产投资项代码一致,且项目名称、基本信息等内容相符。满分 4 分,每错误或缺少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招标公告	4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主要包括: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监管部门及投诉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等内容,得 4 分,每错误或缺少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保证金	4	1.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环节及时核对投标人保证金实际到账或缴纳情况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在规定期限内向协助交易中心及时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抽取专家	3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委托协议要求,协助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专家随机抽取,如实完整登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抽取席位、抽取时间等要素的,得 3 分,每错误或缺少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开标准备	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组织开标,并提前完成各项必要的开标准备工作的,得 2 分,每错误或缺少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开标	2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参加电子开标的代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评标	4	1. 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不进评标室，通过在线服务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相应评标席位，宣读评标工作纪律、回避名单，完成专家回避、评标委员会组长推选、专家沟通等评标组织工作的，得 2 分，每错误或缺少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招标代理机构协助维护评标秩序，在线督促评标专家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的不当言行的，得 2 分，每错误或缺少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中标候选人	3	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主要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内容的，得 3 分，每错误或缺少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9	中标结果	2	按规定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主要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的，得 2 分，每错误或缺少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电子档案	3	招标代理机构按时进行电子归档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	改革举措	5	根据项目特点，按要求采用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多点分散评标、远程异地评标、技术标暗标等方式的，得 5 分；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每缺少 1 项改革举措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应急处理	2	在发生系统故障等应急事件时，招标代理机构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恰当措施，确保问题得到专业解决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3	其他情形	2	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其他未尽事宜的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按情况分别给予 2 分、1 分、0 分。

附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标准

(行政监管部门)

序号	不良行为	分值
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且无正当理由进行项目登记的。	1
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按要求开展多点分散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方式的。	1
3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按规定提前公示招标文件的。	1
4	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1
5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1
6	编制的招标文件或交易公告内容不全、条款不明确等。	1
7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修改招标文件或交易公告。	1
8	对招标活动的相关文件,未尽到依法妥善保存责任。	1
9	未按容缺承诺补齐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	1
10	未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未存档备查。	1
11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12	对已接受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当众拆封(解密)、宣读(唱标)。	1
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评标结果。	1
14	按规定属于其他轻微失信行为的。	1
15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不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3
16	不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3
1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少于 5 日。	3
18	不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	3
1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 20 日。	3
20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未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3
21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3
22	设置最低限价。	3
23	资格预审结束后,不按规定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3

24	不在法定时限内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做出答复。	3
25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不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延期。	3
26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未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
27	终止招标的,不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相关潜在投标人。	3
28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3
2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	3
30	未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影响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3
31	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3
32	招标人未按规定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
34	按规定属于其他一般失信行为的。	3
35	代理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而未进入。	6
36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6

37	未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6
38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6
39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6
40	接受了依法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6
41	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不答复、不理睬，继续进行招标投标后续活动。	6
42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6
43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6
4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6
45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6
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
4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6
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6
49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6
50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6

51	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6
52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6
53	除特殊招标项目外，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
5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定事由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6
55	更换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
56	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6
57	按照相关规定，属于其他较重失信行为的。	6
58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招标。	12
59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人或投标人少于 3 人时，不按规定重新招标。	12
60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
61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2
62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2
63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2
64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2
65	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2

66	向评标委员会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12
67	按规定属于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12

附件 5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标准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序号	不良行为	分值
1	未经允许,利用公用电脑下载开评标无关软件或办理与开评标无关事项的。	0.5
2	项目评审完毕后,汇总资料上交不及时、拒不上交或者提交资料不完整的。	0.5
3	不爱护设施设备,对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	0.5
4	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不熟悉电子交易流程或系统操作的。	0.5
5	代理机构组织开评标的人员非该项目负责人,且未提交非项目负责人前来开评标情况说明的。	0.5
6	按规定属于其他轻微不良行为的。	0.5
7	同一项目预约场地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有效期内发布公告和文件的。	1
8	因变更、终止或错误操作,未及时取消预约场地且造成占用场地资源的。	1
9	未在法定时间内抽取评委且未提交相关说明的。	1
10	违反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现场管理制度的其他不良行为。	1
11	未按规定协助招标人退还保证金的。	1
12	按规定属于其他一般不良行为的。	1

13	因代理机构未提前做好进场前相关准备工作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2
14	开评标过程中迟到、早退、脱岗的。	2
15	评标过程中擅自出入其他评审室的。	2
16	将违规资料或物品带入评标区的。	2
17	招标文件、公告信息等存在错、漏、别、重等错误信息或涉密、敏感等违反有关法规文件、违反网络安全有关规定的信息的。	2
18	按规定属于其他较重不良行为的。	2
19	因项目登记、评委抽取、开评标信息录入错误或系统操作失误，导致延误交易时间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
20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组织协调能力不足，导致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造成开评标现场混乱、引起不良后果的。	3
21	被发现在开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不当言论、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阻止或不主动报告的。	3
22	按规定属于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	3